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 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 將採取之行動 .....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8
— 責任聲明 .....	8
— 推薦意見 .....	8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 一般資料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4</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撮要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7</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龔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程隆棣  
陶肖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31樓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884,681,173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76,936,234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

## 董事會函件

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龔照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丁良輝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龔照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新增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陶肖明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陶肖明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程隆棣教授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丁良輝先生、陶肖明女士及程隆棣教授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或失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

##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1樓9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付予持有人權力以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4,681,173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8,468,11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exhong.com](http://www.texhong.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計劃進行購回。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84,681,17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468,11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7.85	5.35
二零一三年四月	9.24	7.35
二零一三年五月	11.22	8.13
二零一三年六月	12.70	9.03
二零一三年七月	12.96	9.78
二零一三年八月	16.36	12.62
二零一三年九月	14.42	11.44
二零一三年十月	14.72	10.6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3.90	10.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2.30	9.74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94	8.34
二零一四年二月(附註)	10.54	8.44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為由其中兩名主要股東洪天祝先生及／或朱永祥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數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洪天祝先生	5,400,000股股份 (附註1)	0.61%	0.68%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77,342,400股股份 (附註2)	42.65%	47.39%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54,600,000股股份 (附註3)	17.48%	19.42%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8,000,000股股份 (附註4)	7.69%	8.54%
		總計 : <u>68.43%</u>	<u>76.03%</u>

## 附註：

1. 該等5,400,000股股份乃以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377,342,400股股份乃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New Gree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154,600,000股股份乃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執行董事)經New Green Group Limited、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經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湯道平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志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56.44%、41.81%、1.10%及0.65%之權益。
4. 該等68,000,000股股份乃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良輝先生，60歲**

丁良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該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現為其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9)、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6)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8)。彼亦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止，丁先生曾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現稱為MMG Limited) (股份代號：012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現有的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之全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並已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儘管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丁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丁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女士，56歲**

陶肖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女士為國際紡織學會院士、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以及英國皇家藝術、設計及商業研究院(Royal Academy of Arts and Design and Commerce of the United Kingdom)院士，並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紡織技術講座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陶女士獲選為國際紡織學會世界會長，任期三年。陶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頒授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頒新南威爾士大學紡織物理學博士學位。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以及由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為澳洲聯邦科學及工業研究組織之科研人員。由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期間，為東華大學講師。陶女士曾獲頒業內兩個地位崇高的個人獎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國際紡織學會頒授榮譽院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美國纖維學會頒授創始人獎項。陶女士曾出版五部學術專著，發表超過600篇研究論文，並獲得超過20項專利，成就廣受國際認同，尤其以其於智能紡織品及服裝與纖維工程方面的創舉(例如低捻紗、分束紗及織物傳感技術)最為突出，而該等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紡織業內。

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現有的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之全年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並已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程隆棟教授，54歲**

程隆棟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紡織博士學位，目前為東華大學紡織工程系教授及紡織面料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程教授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專業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紡織建設規劃院專家委員

會委員。程教授曾為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前稱紡織工業部紡織科學研究院)的工程師。

程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並於當時現有的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儘管程教授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程教授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程教授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得益。

### (b)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個或多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開發及增長的貢獻以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

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

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等級**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期 限**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自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採 納 當 日 起 計 10 年 期 間 內 一 直 有 效 。

**(l) 終 止 僱 用 時 的 權 利**

倘 購 股 權 承 授 人 為 合 資 格 僱 員，並 因 身 故、疾 病 或 根 據 其 僱 傭 合 同 退 休 以 外 的 任 何 原 因 或 因 嚴 重 失 職 或 下 文 (n) 分 段 所 述 的 其 他 理 由，而 在 全 面 行 使 其 購 股 權 前 不 再 為 合 資 格 僱 員，則 其 購 股 權 ( 以 尚 未 行 使 者 為 限 ) 將 於 終 止 僱 用 當 日 即 告 失 效 及 不 得 再 行 使，除 非 董 事 另 行 決 定，而 在 此 情 況 下 承 授 人 或 可 於 終 止 僱 用 日 期 後 董 事 肄 定 的 期 限 內 全 面 或 部 分 行 使 其 購 股 權 ( 以 尚 未 行 使 者 為 限 )。 終 止 僱 用 日 期 為 承 授 人 在 本 集 團 或 投 資 實 體 的 最 後 一 個 工 作 日，不 論 是 否 已 支 付 薪 金 以 代 替 通 知。

合 資 格 僱 員 指 本 公 司、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或 任 何 投 資 實 體 的 任 何 僱 員 ( 不 論 是 否 全 職 或 兼 職 僱 員，包 括 任 何 執 行 董 事 但 不 包 括 任 何 非 執 行 董 事 )。

**(m) 身 故、疾 病 或 退 休 時 的 權 利**

倘 購 股 權 承 授 人 為 合 資 格 僱 員，並 因 身 故、疾 病 或 根 據 其 僱 傭 合 同 退 休 而 在 全 面 行 使 購 股 權 前 不 再 為 合 資 格 僱 員，則 其 遺 產 代 球 人 或 (倘 適 用) 承 授 人 可 於 終 止 僱 用 日 期 後 12 個 月 期 間 或 董 事 可 能 肄 定 的 較 長 期 限 內 全 面 或 部 分 行 使 購 股 權 ( 以 尚 未 行 使 者 為 限 )。 終 止 僱 用 日 期 為 承 授 人 在 本 集 團 或 投 資 實 體 的 最 後 一 個 工 作 日，不 論 是 否 已 支 付 薪 金 以 代 替 通 知。

**(n) 解 聘 時 的 權 利**

倘 購 股 權 承 授 人 為 合 資 格 僱 員，惟 因 嚴 重 失 職 或 作 出 任 何 破 產 行 為 或 無 力 債 債 或 與 其 債 權 人 全 面 達 成 任 何 債 務 債 還 安 排 或 協 議，或 被 裁 定 任 何 刑 事 犯 罪 ( 董 事 認 為 未 損 及 承 授 人 或 本 集 團 或 投 資 實 體 聲 譽 的 罪 行 除 外 ) 罪 名 成 立 而 不 再 為 合 資 格 僱 員，則 其 購 股 權 將 自 動 失 效，在 任 何 情 況 下 均 不 得 於 其 不 再 為 合 資 格 僱 員 當 日 或 以 後 行 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作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兩個營業日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一個營業日前，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隨後與(於

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l)、(m)、(n)及(o)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l)、(m)、(n)及(o)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然而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方告作實。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c)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w)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作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上文(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v)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28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丁良輝先生；
  - (b) 陶肖明女士；及
  - (c) 程隆棣教授；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 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並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31樓9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僅採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